**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推进上市苗圃工程的实施细则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，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作用，深入推进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上市苗圃工程实施，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园管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总体目标

上市苗圃工程聚焦企业上市培育，优选主营业务突出、核心竞争力显著、上市意愿强烈的潜力企业为培育对象，整合关键优质资源，提升企业资本市场认知，引导企业规范经营，加速企业业务发展，夯实可持续的上市后备梯队，助力更多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，为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力争至2026年底，上市苗圃工程入库企业累计不少于500家，累计输送拟上市企业不少于100家，打造服务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全国示范标杆品牌。

1. 主要举措
2. **优化苗圃企业入库标准**

上市苗圃工程入库企业为苗圃企业，主要面向计划在境内上市且注册在园区的企业，或计划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、上市主体在境外且主要经营主体注册在园区的企业。苗圃企业按照发展阶段细分为基础企业、重点企业、拟上市企业，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育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基础企业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：

（1）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；

（2）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；

（3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且最近一轮投后估值不低于4亿元。

2. 重点企业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：

（1）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200万元；

（2）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%；

（3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且最近一轮投后估值不低于8亿元。

3. 拟上市企业应符合或基本符合拟申报板块的上市条件，并与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进入实质操作阶段，且在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完成拟上市企业认定备案。

4. 获得区级及以上专精特新、瞪羚、瞪羚培育、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等资质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。

1. **加强苗圃企业动态管理**
2. 优化入库申报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增设苗圃企业服务专窗，开通上市苗圃工程线上服务平台，充分挖掘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积极申报，常态化受理、集中评审、择优入库，争取实现“应入尽入”。
3. 完善升级制度。基础企业升级为重点企业，需提交申请，评审通过后完成升级。基础企业和重点企业完成园区拟上市企业认定备案后，升级为拟上市企业。
4. 强化出库管理。苗圃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做出库处理：

（1）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完成上市；

（2）注册地址、主要经营主体迁出园区；

（3）注销或被吊销；

（4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；

（5）其他经认定情况。

1. **提升上市苗圃工程培育体系**

强化人才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组建“苗圃伙伴”服务团队，凝聚最大服务合力，推动苗圃企业层层递进，构建从基础企业升级至上市企业的完整培育机制与良性服务生态。

1. 强化专业培训指导。遴选专业性强、协调能力好、服务意识佳的优质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建导师库，围绕政策监管、财务审计、公司治理等上市关键点开展培训指导，提升企业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及合规经营意识，引导企业科学规划目标板块与上市路径，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。鼓励中介机构在园区提档升级，配强本地团队、导入总部资源及合作伙伴资源，发挥特色特长，持续提升服务能力，为苗圃企业积极搭建投融资对接、产业链对接等合作交流平台。
2. 强化金融资源支持。鼓励银行加大对苗圃企业资金支持，积极推广“苗圃贷”等金融创新产品，充分发挥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基础企业、重点企业最高2000万元信用贷款，给予拟上市企业最高1亿元信用贷款。鼓励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加大对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力度，扩大对苗圃企业投资覆盖面，全方位加强投后赋能服务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主动创新，针对苗圃企业定制金融产品，提供灵活多样的综合金融服务。
3. 强化产业资源赋能。根据苗圃企业需求，分行业、分赛道组织开展产业链合作、产学研对接、标杆企业、上市公司调研等交流活动，为苗圃企业积极搭建业务对接、技术合作、市场开拓等开放交流平台，促进企业之间协同合作、资源共享、融合发展。积极组织上市公司经验交流，助力苗圃企业少走弯路，坚定上市信心。
4. 强化政务服务职能。进一步发挥“上市苗圃党建联盟”服务职能，以党建引领助企惠企，做实做深政务服务。加强业务指导针对性，着力提升企业规范化水平，夯实企业发展根基。主动靠前服务，强化部门协同，依法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困难，为推进苗圃企业上市及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5. 保障措施
6. 组织保障。上市苗圃工程由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牵头指导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实施，各功能区、相关部委办局协同服务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安排服务专员挂钩联系苗圃企业，建立“一企一档”，加强跟踪服务。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对拟上市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式服务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，重大事项向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
7. 政策保障。拟上市企业按照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园管〔2022〕3号）相关规定，享受分阶段扶持政策。
8. 经费保障。上市苗圃工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明确考核目标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，从苗圃工程专项列支相关费用。
9. 其他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原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实施企业上市苗圃工程的计划》（苏园金管〔2019〕25号）废止。本实施细则由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